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内部转让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因股份管理需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毅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即 2025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6 年 2 月 24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其通过“浙富专项基金”持有的 20,287,759 股公司股份。

2、本次股份内部转让计划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结构发生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的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的情形，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未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 30%。

4、本次内部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未作为融资融券业务担保物，不属于因违约处置导致的股份减持，不属于人民法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处置股份的情形。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孙毅先生的《关于股份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的告知函》，其作为唯一持有人的“平阳会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富控股专项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浙富专项基金”）即将注销，计划将“浙富专项基金”持有的 20,287,759 股公司股份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转让给孙毅先生，具体计划如下：

一、本次股份内部转让计划概述

因股份管理需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毅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即 2025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6 年 2 月 24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其通过“浙富专项基金”持有的 20,287,759 股公司股份。

本次股份内部转让计划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结构发生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的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本次内部转让股份计划主要内容

1、转让股份来源：二级市场增持而来

2、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3、转让原因：股份管理需要

4、转让方式：大宗交易

5、转让数量及比例：20,287,75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39%，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总股本的 0.39%

6、转让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7、转让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

8、拟转让日期：2025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6 年 2 月 24 日

9、拟转让金额：以实际市场价格的转让金额为准

本次股份内部转让计划实施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内部转让前		本次股份内部转让后	
	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孙毅	424,015,664	8.12%	444,303,423	8.51%
桐庐源桐实业有限公司	1,312,089,939	25.14%	1,312,089,939	25.14%
平阳会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富控股专项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87,759	0.39%	-	-
合计	1,756,393,362	33.65%	1,756,393,362	33.65%

三、其他相关事项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的情形，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

红金额未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 30%。

本次内部转让股份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内部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未作为融资融券业务担保物，不属于因违约处置导致的股份减持，不属于人民法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处置股份的情形。

3、本次股份内部转让计划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结构发生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的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4、本次股份内部转让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本次股份转让存在交易时间、交易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孙毅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四日